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上海富驰公司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21年12月30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授权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搬迁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4318号的老厂区搬迁事项。上海富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与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上海淞南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签订了《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关系及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对上海富驰公司所涉装饰装修、附属设施、物资搬迁等补偿总金额为82,250,394.00元人民币。上海富驰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1日收到淞南镇人民政府支付的首笔搬迁补偿款16,450,078.80元人民币、第二笔搬迁补偿款29,999,970.00元人民币和第三笔搬迁补偿款600,000.00元人民币，合计已收到搬迁补偿款47,050,048.80元人民币，尚有35,200,345.20元人民币搬迁补偿款暂未收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1-055、（临）2021-056、（临）2022-001、（临）2022-090、2023-056。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富驰公司尚有35,200,345.20元人民币搬迁补偿款未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尚未收回的搬迁补偿款已计提坏账准备10,560,103.56元。

针对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曾多次向上海淞南镇人民政府请示沟通，问题均未得到妥善解决。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律师事务所向上海淞南镇人民政府发送律师函，要求其支付剩余搬迁补偿款，但上海淞南镇人民政府以财政资金紧张为由，至今未履行完成剩余搬迁补偿款的支付义务。

三、下步计划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保留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法律程序提起诉讼等措施的权利，继续追讨剩余搬迁补偿款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上海富驰公司是否能收回剩余搬迁补偿款及收回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后续财务报告期内，依据该笔款项收回的进展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相应比例的坏账准备，并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笔搬迁补偿款收回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9日